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主责主业、股东回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长期主义，专注车灯主业，继续聚焦优势资源，巩固在乘用车车灯市场的竞争优势，通过加深与现有客户关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车灯技术、开拓新能源客户和国际市场、优化布局等措施，实现业务成长。

公司坚持以内生成长为主的发展战略，围绕文化、体制、资源、价值链等核心竞争力，发挥自身优势、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48亿元，同比增加24.25%；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2亿元，同比增加17.07%。

2024年，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战略，公司提出了“满足客户要求、聚焦人才培养、强化国际运营、打造智慧星宇”的经营宗旨：

1、持续推进数字转型，打造四个一体化，即“产品研发一体化、供应链一体化、业财一体化、智能制造一体化”，为打造高品质、高效率、高科技的竞争优势，成为让员工信赖，客户满意并践行社会责任的智慧星宇而努力。

2、全员维护质量生命线，质量铸魂，体系强基，整合以IATF16949为基础的各类管理体系，打造统一的运营体系，全面提升产品品质、达成客户满意。

3、完善全球化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持续推进国际化进程。

4、优化人才队伍，建立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工作积极性和创造

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5、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推进文化落地，将文化力转化为生产力，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开展工作，齐心协力、全力以赴达成公司全年经营目标。

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统筹规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控制投资进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逐步实施募投项目。

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通过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

自2011年上市至今，公司连续十四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32.26亿元。其中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3.41亿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9%。

为有效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上市公司分红频次，公司积极策划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截至2023年，公司已连续六年获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持续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热线等多种途径开展并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上交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所属行业情况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文件的修订工作，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强化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履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规范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和公司深度沟通，并提出部分改善建议，公司管理层在制定公司战略、经营计划、推进数字化变革等工作时，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

相关建议。

2024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和外部环境等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